

(十八)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污染取締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3)

鄭委員就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的赤塗崎溪遭上游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此事件不僅影響該區參與國家卓越社區評鑑，並破壞當地農作物及生活用水，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負起跨縣市污染取締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業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偕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往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赤塗崎溪流域展開地毯式搜索，追查違法工廠排放廢水污染來源，針對該區域可疑工廠進行清查，於該流域上游處（新北市林口區）查獲一家從事金屬表面處理工廠，將其製程產出之作業廢水排放至溪流。環保署現場已督請地方環保局立即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告發，並責令業者停止污染行為。
- 二、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設有定期召開各縣市聯繫會報機制，提供地方環保局轄區內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案例剖析，意見交流平臺，強化橫向聯繫溝通；並透過組織網路群組，建立即時通報系統；若污染事件發生於縣市交界處，環保署即督導協調地方環保局分工作業，或直接或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協助偕同前往執行聯合稽查。涉及重大環保犯罪案件，即啟動環、檢、警合作平臺，執行跨區域污染源查察，發揮跨域治理督導協調功能，迅速反映環保污染事件，並予以妥善處理。
- 三、本案環保署後續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管制，強力取締違規污染業者，並不定期執行抽查，以維護環境品質。

(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1)

徐委員就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有出租基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43 條第 3 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5 條及本院 82 年 4 月 23 日台 82 財字第 11153 號函核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自 82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1 年間邀集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召開調整國有土地租金率相關事宜會議，各機關代表多認為公告地價調整機制已具反映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區域性等差異性，且國有土地出租尚有政府照顧人民之政策目的，宜維持現行租金計收方式，未來再適時檢討調整租金率。
- 三、105 年 7 月 19 日本院函財政部，鑑於「國有出租基地

租金率調整方案」逾 23 年迄未修正，請該部就不動產市場變化通盤檢討。財政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後續將依會商結果研提意見陳報本院。

(二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議檢討國內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4)

林委員建議檢討國內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及第 41 條規定，貨車係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車輛，其座位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 3 個座位；另無論國內製造或進口車輛，均係由車輛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向審驗機構提出審驗申請時，分別對其製造或進口車輛宣告其座位數，並由審驗機構依規定審驗核定後，據以登載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行車執照。
- 二、鑑於國際間已有製造可兼顧裝載休閒器材需求之雙廂式貨車，為因應車輛多元使用之潮流趨勢，本部前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獲有共識，在現行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三種車輛分類不變及汽車租賃分類營運範圍不變之前提下，貨車（包括雙廂式貨車）之座位數，將接軌國際一致朝回歸依車輛製造廠原廠設計之座位數據以核定，本部已督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及公路總局積極檢討所涉新車審驗、登檢領照及使用中車輛變更規定，並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召開 2 次會議討論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本部將儘速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法規修正作業。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試辦開放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5)

林委員就試辦開放 550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屬公共政策議題，而國道高速公路路權係由所有國道用路人共有共享，高速公路路網除擔負國內主要公路骨幹運輸之外，部分路段並實質肩負地區性交通幹道功能，本部高公局雖然為高速公路管理機關，但開放供 550 c.c.以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之路段及時段，本部及高公局必須充分尊重路段所行經之地方政府及社會大多數用路人之意見，相關評估及政策才具備正當性及可執行性。
- 二、惟為尊重大型重型機車騎士之行駛權益，並考量現階段社會民意及部分地方政府仍未形成開放共識，且基於安全及風險有效控管原則下，本部已責成高公局將開放議題納入交通管理政策參考，將持續從人、車、路等交通條件，研議試辦最適時機，近期預訂辦理事項摘述如下：
(一)研訂未來如果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評估指標。